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ST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1樓1102C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i)本公司遵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6(2)條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
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程序及規定；及(ii)聯交所批
准經削減普通股(定義見下文)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期後之營業日(並非星期
六)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起上市及買賣後，並在其規限下：

- (i) 透過註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已發行面值為0.10港元之普通股(「普通股」)之繳足
股本0.09港元而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股本削減」)；
- (ii) (a) 拆細每股法定但未發行普通股(包括股本削減產生之該等普通股)為10股每
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經削減普通股」)；

(b) 拆細本公司股本中每股法定但未發行面值為0.10港元之優先股為10股每股
面值0.01港元之優先股；

* 僅供識別

- (iii) 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其可以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准許之任何方式動用；及
- (iv) 授權本公司董事按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適宜之情況而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契約及事宜以及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實行、落實及完成任何及所有上述事宜。」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詹劍崙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
11樓
1102C室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普通股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須註明每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普通股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普通股過戶登記。如欲符合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未登記為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人士，務請將所有普通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合適過戶表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詹劍崙先生及羅輝城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而歐國義先生、劉小娥女士及林柏森先生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